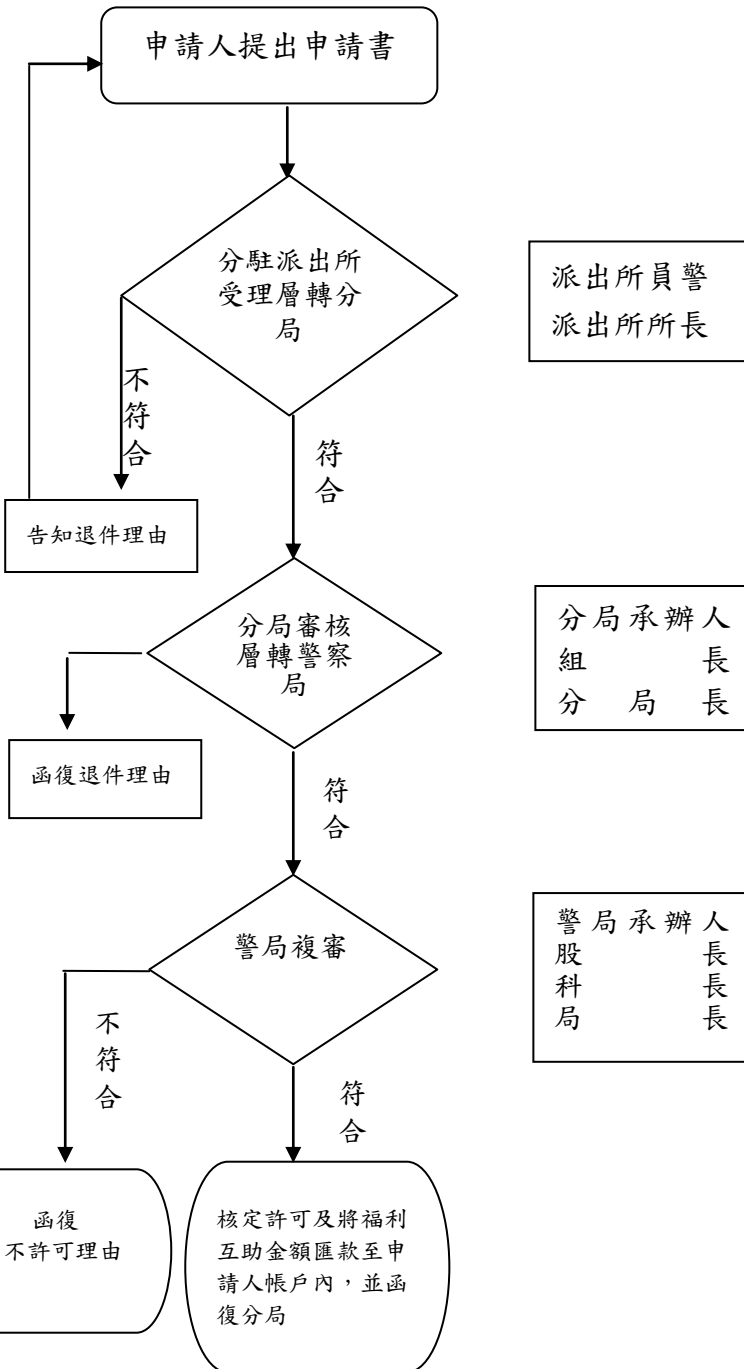


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案件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嘉義市政府 89 年 4 月 8 日 (89) 府法字第 23233 號函訂「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

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 89 年 4 月 8 日 (89) 府法字第 23233 號函訂「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義勇人員申請福利互助金，應以書面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領 (收) 據、死亡證明書或住院證明書 (含醫院收據)、戶籍謄本、匯款之帳戶資料影本…等資料，向所屬警察分駐 (派出) 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將審核結果函復，併將福利互助金額匯款至申請福利互助人帳戶內。